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6-024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改善盈利能力，公司与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的另一位股东陈子清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黑龙江京盛华87.55%股权以28,400万元价格出售给陈子清先生。本次出售黑龙江京盛华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江京盛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陈子清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子清先生应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计14,2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万元）。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鉴于陈子清先生筹资进度未达预期，现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受让黑龙江京盛华的首笔股权转让款14,200万元。经双方多次协商沟通，公司与陈子清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之首笔股权转让款延期至2026年7月30日前付清，延期期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年化利率3.0%，计息期以实际延期的天数确定。

本次补充协议仅延长陈子清先生首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改变《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其他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仅调整交易首笔股权转让款延期事项，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与交易对手方保持积极沟通，跟进交易对手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之首笔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达成的约定，后续仍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而导致合同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